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心电诊断科心电一张网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心电图、动态心电记录仪（12导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动态心电、血压、血氧三合一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入 253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1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芯脉智联（陕西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